

---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姚颐)

本人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就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人姚颐,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和通讯会议等,均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3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相关情况针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li> <li>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li> <li>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li> </ol>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li> </ol>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li> </ol>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li> </ol>

		见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3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4-6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7-9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

---

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其他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3、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

---

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姚 颐

2024 年 4 月 16 日